

证券代码：838798

证券简称：瑞星时光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任涛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田珊珊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徐佩娟、施冬杰、翁一菲、李政辉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各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22 年度将继续与以下银行达成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将继续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展贷款业务，具体内容如下：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2021 年 04 月 02 日起到 2024 年 04 月 01 日；金晓、任涛夫妇，徐佩娟、施冬杰夫妇为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对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金晓、任涛夫妇，徐佩娟、施冬杰夫妇为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对应贷款提供名下房产各一套进行抵押；金晓、任涛夫妇，徐佩娟、施冬杰夫妇为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对应贷款提供一定额度存款质押；

2、公司将与交通银行宁波宁东支行开展贷款业务，具体内容如下：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1 日；金晓、任涛夫妇，徐佩娟、施冬杰夫妇为公司在交通银行的对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金晓、徐佩娟为公司在交通银行的对应贷款提供各 250 万股的无限售股份质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公司单方面受益的，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决定于 2022 年 0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